



## 「鮮履奇緣」-2008 全國大專學生履歷自傳競賽

### 實施辦法

#### 壹、活動簡介

《仙履奇緣》為耳熟能詳的童話故事，灰姑娘搭乘南瓜車趕赴王子的舞會，返家時遺下一隻玻璃鞋，延續一段浪漫奇緣。2008 年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特與奇美企業合作舉辦一場履歷自傳競賽，通往奇美企業的南瓜車已蓄勢待發！你能否穿上「仙履」，尋找到幸福的「奇緣」，就服中心的紅地毯已鋪好了，奇美緣覓奇才。

#### 貳、活動目的

《鮮履奇緣》係為協助大專學生提升履歷撰寫能力，並自我行銷包裝。本活動亦結合奇美電子公司儲備菁英人才招聘計畫，特為參加過全國機器人大賽或其他創思設計競賽經驗之理工技術人才，開闢一條通往奇美就業的平台，藉由比賽把精密機電人才成功推薦給企業主，達到「企業需求與學校教育接軌」與「企業回饋社會」之目的。

#### 參、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主辦單位：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1111 人力銀行、台灣桑耶般若佛學會、台南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院青輔會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

#### 肆、競賽組別與資格：

##### 一、奇美菁英組：

- (1) 大學以上之應屆畢業生(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與在職社會人士。
- (2) 限曾參加過相關校際理工競賽，如奇美獎、機器人類、光電類大賽等。
- (3) 本組視同願意應徵奇美電子公司相關工作職缺，凡參賽者將有機會獲邀參加該公司電子人才甄試，並擇期由公司主管親自面試，合意者可獲正式錄用。

- (4) 履歷自傳內容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另須重點描述參加相關校際競賽之成果資料，頁數限 2-3 頁以內。

二、學生組：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含碩、博士研究生)。

#### 伍、參加辦法：

##### 一、履歷文體

- (1) 奇美菁英組：不分組別，中、英文履歷表皆可。  
(2) 學生組：分為中文組、英文組二類履歷表。

##### 二、作品格式：

- (1) 以 A4 尺寸紙張，撰寫格式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並於報名表上簽名，否則視同資格不符。  
(2) 以電子檔註明參賽組別(中文或英文)，繳交完稿光碟片。

##### 三、徵文內容：

- (1) 模擬個人實際求職面試時，所撰寫之履歷表為範圍，足以突顯個人求職優勢競爭力，進而獲得雇主之重視。  
(2) 依據個人實際學經歷與成長過程為敘，賦予履歷自傳生命力，不可捏造學經歷或背景事實，而恣意造假發揮，失去藉由比賽磨練寫作技巧的意義。

##### 四、參賽規範：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不同(中、英)組別，惟同一組別以乙件作品為限，不能重複報名，違者由主辦單位取消重複送件作品之參賽權。

##### 五、報名簡章：

請上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http://tnesa.evta.gov.tw/>下載 2008 年全國大專學生履歷自傳競賽「報名表」與「實施辦法」。

#### 陸、送件方式：

一、收件時間：自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30 日 17 時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交件內容：須繳交報名表 1 份及參賽作品書面 1 式 4 份(以光碟片存檔)，以供評審委員審核時參考。

##### 三、送件方式：

- (1) 一律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企劃室收，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衛民街 19 號。  
(2) 須於信封上註明「2008 年全國大專學生履歷自傳競賽」、「參賽組別(奇美組、學生組中文或英文)」字樣。

四、洽詢專線：本中心企劃室 06-2371218 轉 231、232；或上網

<http://tnesa.evta.gov.tw/>查詢。

### 柒、評選方式：

- 一、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中心相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 二、初選：由評審委員依參賽者作品數量及品質，至少錄取 30%作品入圍參加複賽。
- 三、複選：入圍作品，由評審委員依評選結果公告得獎名次及佳作作品，學生組中、英文組名次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奇美菁英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總計 21 名。

### 捌、評選標準

中、英文履歷表評分標準：實用性 50%、創意性 20%、整體性 20%、語意表達 10%。

項次	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1	實用性	符合應徵工作性質與需求，凸顯自己專業技術能力	50%
2	創意性	賦予履歷自傳生命力	20%
3	整體性	基本資料、學經歷、自傳、專業證照、自我特質、照片等	20%
4	語意表達	敘述完整，語意流暢	10%

### 玖、獎勵辦法

※凡各組得獎者，均致贈「履歷自傳優鮮 SHOW-2007 全國大專青年履歷達人創意競賽」作品集一本。

#### 一、奇美菁英組：5 名

第 1 名(金仙履獎)：提貨券 1 萬 5 仟元及雷射獎牌 + 奇美 22 吋液晶顯示器

第 2 名(銀禮服獎)：提貨券 1 萬元及木質獎牌 + 奇美 19 吋液晶顯示器

第 3 名(銅馬車獎)：提貨券 7 仟元及木質獎牌 + 奇菱 7 吋數位相框

佳作(2 名)：提貨券 2 仟元及獎狀乙紙 + 奇菱 1.5 吋數位相框

#### 二、學生中文組：8 名

第 1 名(金仙履獎)：提貨券 1 萬 5 仟元及雷射獎牌 + 奇菱 7 吋數位相框 + 墾丁假期免費住宿券一張

第 2 名(銀禮服獎)：提貨券 1 萬元及木質獎牌 + 人因科技 MP4 + 大坑農場免費住宿券一張

第 3 名(銅馬車獎)：提貨券 7 仟元及木質獎牌 + Q 版馬克杯 + 10 家農場通用

免費住宿券一張

佳 作(5名):提貨券2仟元及獎狀乙紙。

### 三、學生英文組：8名

第1名(金仙履獎):提貨券1萬5仟元及雷射獎牌+奇菱7吋數位相框+香格里拉免費住宿券一張

第2名(銀禮服獎):提貨券1萬元及木質獎牌+人因科技MP4+優勝美地免費住宿券一張

第3名(銅馬車獎):提貨券7仟元及木質獎牌+Q版馬克杯+10家農場通用免費住宿券一張

佳 作(5名):提貨券2仟元及獎狀乙紙。

### 拾、公告與頒獎方式

一、公告方式：97年6月上旬(日期另訂)於本中心網站

<http://tnesa.evta.gov.tw/>公佈得獎者名單，並個別電話通知。

二、頒獎時地：97年6月中旬(日期另訂)於本中心舉行頒獎典禮記者會及公開發表得獎作品。

### 拾壹、權利歸屬

一、參選履歷作品其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二、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拾貳、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選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概不予退件，請作者自留底稿。

二、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仿冒、剽竊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如經發現有侵害著作權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法律責任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參選作品如觸及他人著作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水準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

五、凡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應尊重評審決議，對評審之結果不得異議。

六、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NT\$13,333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5%稅額。

七、得獎作品本中心將置於網站供作參考範例，並彙編「鮮履奇緣-2008全國大專學生履歷自傳競賽」優勝作品集一書，致贈得獎者一本及各大專校院圖書館典藏。

拾參、附則：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網站週知。